

安阳县水利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安县水准许字（2023）第 03 号

安阳县交通运输局：

你（单位）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提出的安楚路（内黄界~S301）提质升级工程岗上村小桥占用灌排设施补偿项目初步设计审批的申请，本机关已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受理。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办法》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和《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准予你单位取得安楚路（内黄界~S301）提质升级工程岗上村小桥占用灌排设施补偿项目初步设计审批行政许可，有效期自 2023 年 9 月 20 日至 2026 年 9 月 20 日。

一、原则上同意安楚路（内黄界~S301）提质升级工程岗上村小桥占用灌排设施补偿项目建设方案。安楚路（内黄界~S301）提质升级工程在在 K20+376.6221 处规划将原岗上村小桥两侧各加宽 5 米，加上两侧护栏使岗上村小桥桥宽增加为 35 米，该扩建工程需跨越洹南总干渠并且占用部分渠道。

岗上村小桥扩建项目按照原标准百年一遇洪水设计，考虑工程保护区域的重要性，根据《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

(SL252-2017), 洹南总干渠灌溉面积大于 5 万亩小于 50 万亩, 工程等别为 III 等, 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3 级, 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4 级。

二、你单位须按照通过专家评审的初步设计的结论和建议, 完善工程设计及施工方案。项目开工前须报安阳县水利局备案, 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要严格按照批复的方案实施, 项目完成后, 应及时清理渠道内弃渣弃土、施工器械、器材等, 不影响灌排。

三、建设项目应安排在非汛期进行。施工期间如遇渠道行洪排涝应及时拆除并清理施工现场障碍物, 施工机械、人员紧急撤离, 恢复渠道断面, 确保防汛安全和施工安全, 并负责工程上下游影响渠段的防汛抢险任务。

四、涉及第三者水事权益问题由你单位负责解决。

五、工程完工后, 你单位应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资料(包括验收报告、竣工图纸纸质版及电子版等)报送安阳县水利局备案。

六、若许可工程建设方案发生对灌溉排涝有影响的变更、工程位置发生变化或开工时间超出许可有效期, 须按程序重新进行报批。

